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目錄

壹、 緣由 .....	3
貳、 依據 .....	3
參、 目的 .....	4
肆、 主辦、承辦及執行單位.....	4
伍、 推動長期照顧工作項目.....	5
陸、 實施地區 .....	5
柒、 服務對象 .....	5
捌、 佈建原則 .....	5
玖、 辦理工作期程 .....	6
拾、 文健站服務模式、項目與人力職掌分工.....	7
拾壹、 補助項目及標準 .....	9
拾貳、 中央、地方與執行單位角色任務分工.....	12
拾參、 申請及審查程序 .....	18
拾肆、 補助款核銷 .....	20
拾伍、 補助原則與經費支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20
拾陸、 經費來源 .....	21
拾柒、 預期效益 .....	21
拾捌、 附則 .....	21

## 壹、緣由：

本會於 95 年 8 月 8 日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尤其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以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98 年度開始結合民間醫事團體及醫院之資源，參與部落關懷服務工作，從各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出發，建構有利於原住民長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整合政府、部落團體、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顧服務，強化部落長者關懷服務，104 年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106 年建置 169 站，照顧超過 5,000 名長者。

基於原住民在十年當中，長者人口數增加，平均餘命仍少於非原住民，失能人口亦相對增加，必須全觀差異所帶來資源導入不公平現象。依據內政部原住民人口概況統計顯示，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從 94 年的 23.81% 上升至 104 年底的 33.75%；原住民長者(指 55 歲以上)人數亦從 94 年的 5 萬 5,382 人，增加至 105 年 7 月的 9 萬 5,671 人，顯示原住民長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無論是全體、男性或女性均遠低於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104 年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1.86 歲，較全體國民之 80.20 歲少 8.34 歲。其中，原住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8.99 歲，但仍較全體國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6.61 歲大。又依據原住民族失能推估數，原住民族失能人口數至 106 年預計達 1 萬 5,739 人。

因此，面對高齡化之人口變遷趨勢所衍生的社會照顧問題，將文化健康站擴大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除連結衛生福利部架構的長照服務模式與資源外，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之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及早在失能前提供多元的服務，降低醫療、長照之社會與家庭負擔，提供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以降低社會與家庭之負擔。

##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
- 二、106 年 4 月 18 日總統聽取衛生福利部報告「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之裁示：「原鄉地區部落高達 700 多個，目前僅 121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
- 三、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第七點「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政府應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和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的健康照護體系等設施的投入，提升健保納保率，並提高原住

族人接近保健服務的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依據「因族因地制宜」及「在地化」的原則，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挹注預算由部落推動兒童照顧、長期照顧、家庭支持等在地化的福利。

- 四、104年9月1日蔡總統在《英派革新》的長期照顧政策發表會演講，於新「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簡稱長照十年 2.0 版），第四個目標，是縮短長期照顧城鄉的差距：「針對資源不足地區專案補強資源，在原住民族地區，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長照體系，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求」，策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規劃佈建日照服務、部落文化健康站、家庭托顧及長照分站等長照資源。

#### 參、目的：

- 一、加強部落需求調查及資源盤點導入，以擴大服務量能，營造可近性、可及性，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讓長者在熟悉的生活空間安老。
- 二、重視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 三、運用部落長者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並結合社政、衛政、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教會團體、部落組織等相關資源，協助部落獲取「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等層面之福利資源，以建立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
- 四、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並連結政府長期照顧資源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提供長者從支持家庭、居家、部落(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

#### 肆、主辦、承辦及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
  - (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
  -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
  - (三)執行單位須具備下列服務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 1.服務條件：
      - (1) 具有提供原住民長者文化或健康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力與知能。
      - (2) 結合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3) 提供部落長者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活動空間。
      - (4) 具有資源連結與自籌經費之能力。
    - 2.遵循事項：
      - (1) 營造具有族群意識、文化敏感度的照顧環境。

- (2) 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長者。
- (3) 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 (4) 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 (5) 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
- (6) 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 (7) 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 (8) 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9) 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 (10) 個案紀錄及相關服務紀錄，保存七年。

3. 為培力部落在地組織承辦本計畫，申請本計畫之執行單位應於提案申請前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健康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

#### 伍、推動長期照顧工作項目：

- 一、佈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二、獎助民間組織參與原住民長照工作。
- 三、原住民長照人才培育。
- 四、辦理文化健康站分區專業輔導團隊。
- 五、營造文化健康站友善環境。
- 六、召開中央跨部會長照溝通平臺會議及與地方政府原民行政單位長照執行共識會議與檢討會。

陸、實施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受政府安置之原住民族部落據點、都會地區。

柒、服務對象：5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長者及衰弱長者。

#### 捌、佈建原則：

兼顧地區與族群、原鄉與都會區及部落失能人口需求為原則：

##### 一、優先補助區：

##### (一)原鄉地區：

1. 目前未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優先設置。
2. 部落55歲以上人口數大於150人且未設置文化健康站之部落優先。

##### (二)都會區：

1. 以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高且未設置之地區優先設置。
2. 目前都會區已設置日間關懷站，可申請轉型為文化健康站。

二、各部落依地區、文化、及族群等特殊需求提案申請。

三、以上申請單位之服務場地以公有公共空間且排除宗教、政黨、族群隔閡者為優先。

四、提昇舊有文健站服務功能:106年度每週開站三天之文健站，得比照本次新增設文健站開站天數增為每週五天。

玖、辦理工作期程：

項次	工 作 項 目	106年 10月	11	12	107年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公告107年計畫																
2	籌辦「文化健康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說明會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單位提案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整體計畫書至本會																
6	辦理全國性審查會議																
7	公告核定執行單位																
8	撥付執行計畫經費																
9	執行單位執行計畫 (107年1月1日~12月31日)																
10	辦理文健站成長訓練 (107年1月1日~12月31日)																
11	主辦機關會同承辦機關訪視及輔導文健站 (107年1月1日~12月31日)																
12	籌辦文健站評鑑 (107年11月1日~12月31日)																
13	執行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期末核銷 (107年11月1日~12月31日)																

#### 拾、文健站服務模式、項目與人力職掌分工：

補助民間組織辦理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數及人力職掌分工如下：

一、服務人數：每一站服務 20 位~49 位長者。

二、開站日數：

(一)開站三天:106 年度以前設置之文健站(未申請 106 年下半年提昇舊有文健站服務功能)，得維持每週開站三天，開放時間原則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原則排除星期日，如有特殊狀況請於提案計畫書及函文說明)。

(二)開站五天:106 年度開站五天及 107 年新設置文健站，開放時間原則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原則排除星期日，如有特殊狀況請於提案計畫書及函文說明)。

三、服務項目：

(一)簡易健康照顧服務。

(二)延緩老化失能活動：

1. 活力健康操。

2. 文化藝術。

3. 心靈課程。

4. 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三)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四)居家關懷服務。

(五)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六)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其他服務(如電話問安)。

四、人力職掌分工：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計畫負責人(1名)	<p>一、必備條件：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105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者。</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2年者。</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1年者。</p> <p>(三)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20學分以上專業訓練。</p> <p>(四)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2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1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p>	<p>一、整合部落內外資源，規劃部落長照個別、集體服務及計畫提送。</p> <p>二、站內人員管理。</p> <p>三、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與考核(評鑑)事項。</p> <p>四、支援站內照顧服務。</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照顧服務員	<p>一、必備條件：應具原住民身分。</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四)具備社會工作或醫護或相關老人照顧服務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及具1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依本項條款進用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照顧服務員90小時訓練。</p>	<p>一、主責老人照顧服務(推動站內服務項目)。</p> <p>二、配合組長各項行政業務(含財管、紀錄、資料建置等)。</p> <p>三、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p> <p>四、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網路平台。</p> <p>五、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p>
志工	無	支援文健站相關工作



## 拾壹、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執行單位：

(一)開辦費：含辦公室設備、簡易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照顧長者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血壓監控用品、耳溫槍)、按摩器、護理耗材、體重體脂身高計、運動保健用品、日常生活輔具、飲食輔具等，新設置文健站每站最高補助 10 萬元，庚續辦理之文健站不予補助。

(二)業務費：文健站所舉辦活動之講師費、長者學習或活動相關之材料費、志工服務交通費、車輛租金油料費、房屋租金、水電、瓦斯、文具、器材維修、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服務人員及志工保險等費用等，但志工服務交通費每日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 元，詳如下表：

#### 1. 開站三天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8 萬 7,000 元
30~39 人	11 萬 7,000 元
40~49 人	14 萬 7,000 元

#### 2. 開站五天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14 萬 940 元
30~39 人	18 萬 9,540 元
40~49 人	23 萬 8,140 元

(三)餐點費：補助老人餐點費用，補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1. 開站三天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22 萬 6,200 元
30~39 人	30 萬 4,200 元
40~49 人	38 萬 2,200 元

2. 開站五天

服務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20~29 人	36 萬 5,400 元
30~39 人	49 萬 1,400 元
40~49 人	61 萬 7,400 元

(四)服務費：

1. 開站三天：

計畫負責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整；照顧服務員以每月 13 日、一年 156 日計算每站服務量，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120 元整。

2. 開站五天：

(1) 計畫負責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最高補助 23,000 元整(加計年終獎金最高補助 13.5 個月)，執行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補助執行單位負擔照服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整。

3. 前項照顧服務員費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給補助金額，若實際執行未達原計畫所定之服務人數，應扣減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開站三天				
服務老人 人數	最高補助照顧 服務員(人)	服務費(元)		最高補助金額(元)
		計畫負責人 (1名)	照顧服務員 (2~4名)	
20~29	2	3萬6,000	34萬9,440	38萬5,440
30~39	3	3萬6,000	52萬4,160	56萬160
40~49人	4	3萬6,000	69萬8,880	73萬4,880

開站五天					
服務老人 人數	最高補 助照顧 服務員 (人)	服務費(元)		補助執行單位 負擔照顧員 勞、健保、退職 儲金等費用 (元)	最高補助金額(元)
		計畫負責人 (1名)	照顧服務員 (2~4名)		
20~29	2	7萬2,000	62萬1,000	9萬6,000	78萬9,000
30~39	3	7萬2,000	93萬1,500	14萬4,000	114萬7,500
40~49人	4	7萬2,000	124萬2,000	19萬2,000	150萬6,000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依核定之文健站數量核給行政指導費，每新設立一站1萬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上開經費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等事宜，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業務聯繫會議、行政教育訓練及志工組織訓練者，將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總額5%。

## 拾貳、中央、地方與執行單位角色任務分工：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政策規劃與訂(修)年度計畫

(二)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績效不佳或有其他不符規定處，本會得縮減或取消當年度補助經費。

2. 經本會派員訪查各執行單位，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者，本會將行文通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人或行政顧問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終止與該執行單位之契約關係。

(三)推動專業長照人才培力及文化敏感度師資培力

(四)辦理年度評鑑或考核。

(五)推動區域專業輔導團隊，提出文化健康站長照創新服務模式

(六)編輯服務手冊及年度成果報告。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辦理說明會及提案前「文化健康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

1. 本計畫之轉知及公開說明會。

2. 辦理提案前「文化健康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各執行單位提案之計畫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下列內容：

(1) 本計畫各面向專題討論。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資源連結介紹。

(3) 計畫撰寫及執行。

(4) 文健站績優單位經驗分享。

(5) 其他具文化敏感度之促進長者健康及延緩失能課程。

(二)整合轄內長照相關資源(資源盤點)，建立與社政、衛政之合作機制，並協助轄內部落文化健康站與照管中心之合作機制。

(三)配合本會政策宣導。

(四)受理提案及計畫審查：

新增文化健康站之籌備：

1. 實地勘查與評估申請設置文健站之地區，優先佈健位處偏遠、資源缺乏之部落，提供之空間場所安全及各項設施能顧及長者使用

之方便及需要。

2. 協助部落組織本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申辦補助經費。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應邀請社政或衛政單位共同會勘。
4. 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初審轄內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需經與相關單位審查或共同現場會勘並填寫勘查紀錄,依初審成績進行排序並依限函送本會進行複審。

(五)協助及輔導執行單位推動年度計畫,定期統計轄內文健站服務人員異動、聘用之審查及報備、開站日期及開站地點異動之審查(逕行備查,每季彙整送本會備查)。

(六)辦理服務員或成長訓練(觀摩)及行政管理:

1. 每年應結合社政、衛政單位或自行辦理照顧服務專業或成長訓練,及提供課程資訊,鼓勵轄內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人員參加,以提昇長者照顧服務專業知能,穩定長照服務之推動。
2. 應積極培訓部落族人擔任部落照顧服務人力,以提昇部落族人參與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之意願,進而強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之支持系統。
3. 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與行政教育訓練及觀摩會(每年至少辦理1次),邀請本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文健站服務人員、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衛生所、長照分站及鄉公所等相關人員,並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如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勞工處等,以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機制,並將聯繫會報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4. 輔導各文健站辦理志工組織訓練與管理,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辦理教育訓練(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合辦),以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並建立志工名冊。
5. 鼓勵中高齡原住民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以促使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

(七)彙整轄內各執行單位成果,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提報當年度1-6月及7-12月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本會。

(八)督導、考核與協調：

1. 縣市政府每季至少訪視文健站 1 次，提供行政指導與協助，並於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1 月 10 日前陳報「成果統計彙整季報表」及報備辦理輔導訪視情形、執行困難與建議（如附件 6）送請本會備查，副知本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
2. 為加強各文健站資料管理能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會同本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依「查核項目表」（如附件 7）查核是否建立各項表單及活動資料，未建立者，行文糾正並要求儘速改善，並於下次查訪時一併複檢。若未配合改善達 3 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通知終止與該執行單位之契約關係，並報請本會備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抽查文健站開站情形，抽查未經報准無故未開站或到站人數率低於 1/2 達 3 次(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通知終止與該執行單位之契約關係，並將抽查紀錄報請本會備查。
4. 為提昇文健站專業服務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對所轄文健站之服務人員進行考核管理；廣續設置文健站之服務人員，若逾 1 年未達其承諾接受訓練者，則不予核定。
5. 執行期間，逕予依規定審查及核定新聘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按季彙整後提送本會備查；若經查不符資格者，本會不予補助，該期間所支領之服務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責。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辦理考核一次，考核成績不良者，次年度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件，並報本會備查。前開考核項目，由本會另訂之。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盡與轄內文健站溝通協調之責任，如部落文化健康站執行本計畫有相關疑義，請地方政府先行協調轄內文健站研議解決方法，如無法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應研擬共識後再提報本會裁處。

(九)為保障原住民長者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部落文化健康站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原住民社工員或專職人員，不定期訪視並協助連結資源、提供相關長者福利及健康照護資訊。

(十)協助辦理全國年度成果展。

(十一)辦理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

1. 簽訂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執行單位簽訂服務契約，契約內容可參考本會擬訂之服務契約書(如附件8)。
2. 設備報廢：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單位函請辦理設備報廢，應派員實地查核，經確認已逾使用年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者，請檢附設備報廢單(影本)及照片報請本會備查。
3. 點交設備：若計畫終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點收設備，並交由新設置或鄰近之文健站使用，以妥善運用所購置之設備，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設備移交處理情形，報請本會備查。
4. 文健站服務人員離職處理原則：請執行單位於文健站服務人員離職前1個月，函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服務人員離職後一個月內，經審查新聘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逕行審查)，按季彙整後提送本會備查。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定民間團體計畫完竣後，應於核定後之1週內將核定結果(含承辦單位、文健站名稱、設置地點、開站時間、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姓名、聯絡電話、核定金額等)函知本會備查。

三、執行單位(民間組織)：

(一)申請設置及提出年度計畫：

1. 提出之計畫書應詳列所調查之部落長者需求，與部落族人及相關組織進行溝通，並連結其他資源，確實規劃以部落長者為主體及長者最佳利益的服務內容與項目。
2. 所規劃之服務項目、內容、方式及時間等，應具有彈性並配合部落生活之慣習及服務對象之需求，以達計畫之可行性。
3. 應優先結合部落在地團體及相關照顧服務人力，並提供合適、安全、便利之場所。

(二)文健站執行原則：

1. 文健站獲准成立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使文健站永續經營。
2. 各文健站設計畫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志工或其他行政人員，以

執行文健站之服務項目。

3. 各文健站之服務人員需不斷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並參加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書載明，服務人員承諾接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或輔導參加照顧服務員證照考試。
4. 計畫負責人、照顧服務員每年應主動參與公、私部門辦理下列在職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明：
  - (1)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 (2) 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 (3)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 (4) 長者生理、心理及長者福利概述。
  - (5) 其他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 (6) 原住民長期照顧與文化敏感度課程。
5. 財產管理：
  - (1) 設備清點：文健站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設備清冊(附相片)，並善盡管理職責，按時盤點，並詳實紀錄。
  - (2) 設備報廢：文健站所購置設備若已逾使用期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者，須填具設備報廢單(註明：財產編號、財產名稱、數量、型號、購置日期、使用年限、單價、保管人姓名及報廢原因)及照片，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設備點交：執行單位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須停辦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停辦者，執行單位應於二週內將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設備，連同設備清冊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點收。
6. 各文健站應建立完整的行政及個案資料，並分類裝訂及按年度編冊。須建立相關資料如下：
  - (1) 個案資料：
    - A. 長者名冊
    - B. 長者簽到簿
    - C. 個案紀錄表
    - D. 長者健康登記表(血壓、脈搏、耳溫等)
    - E. 關懷訪視紀錄表



F. 電話問安紀錄表

(2) 促進健康活動資料:

- A. 活動方案紀錄表
- B. 活動月報表
- C. 活動課程表

(3) 人力資源資料:

- A. 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表
- B. 計畫負責人與照顧服務人員簽到簿
- C. 在職教育紀錄

(4) 社會參與資源網絡與志願服務資料:

- A. 社會資源（機構、團體）名冊
- B. 志工名冊
- C. 志工簽到簿
- D. 志工會議紀錄

(5) 行政資料:

- A. 相關公文
- B. 設備清冊（財產相片、財產標籤）
- C. 會議資料
- D. 成果統計表（活動照片）
- E. 其他重要資料

7. 記錄注意事項:

- (1) 個案資料應善盡保密保管原則。
- (2) 紀錄之格式，請參閱本會編印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服務手冊）。格式亦可依文健站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 (3) 動、靜態活動，可參閱本會編印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服務手冊）活動教材（一）、（二）」，或結合部落文化音樂、傳說或神話，設計創新之課程，以促進長輩身、心、靈之健康。

8. 各文健站應強化志願服務工作，使願意投入部落長者照顧服務工作之族人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鼓勵健康之原住民長者參與，以整合並善用部落人力資源。

9. 照顧服務員需每週訪視部落長者至少 1/2(含未納入站內之部落長者)，以鼓勵長者參加文健站活動，並發掘個案轉介或提供資訊。
10. 設置之文健站在明顯處掛「○○鄉○○部落文化健康站」之招牌；招牌或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三)辦理保險：

執行單位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站內服務人員及志工之保險，另需依相關法令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如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查獲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行文限期改善，應配合納保。

(四)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與輔導：執行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專業諮詢輔導小組之專業指導，加強各項服務技巧、紀錄撰寫、個案管理、長者專業知能、活動設計能力、資料統計、製作及分析。承辦單位應提出期中、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5)，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五)經費核銷：本計畫經費核銷請承辦單位應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辦理。

## 拾參、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期限與初審機制：

(一)執行單位：依據本計畫研提部落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3)及文健站設備調查表(如附件4)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就轄內長者人數、教會團體、福利團體、服務提供情形及區域分佈進行瞭解，分析設置文健站需求，召開初審審查會議，須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依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提報新年度全縣市部落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連同轄內各文健站107年執行計畫書，函送本會複審。

### 二、複審機制：

(一)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由本會邀集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簡報。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計畫送本會審查，評分要項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分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全縣市現有文健站及新設置文健站資源分布圖及現有長照資源盤點。	30%
	原住民受益程度。	
	計畫可行性程度。	
縣市政府執行管理與資源連結能力	新設文健站查核、聯繫會報、成長訓練規劃情形。	30%
	直轄市經費自籌情形。	
	各文健站資源及運用當地社會資源之情形。	
	連結社政單位及長照民間組織之網絡情形	
部落或執行單位執行量能情形	部落共識程度	40%
	新設文健站空間是否能提供綜合性服務(如托育及課輔班)	
	使用公有公共空間設施設置(無宗教、政黨、族群隔閡的空間者提供服務)。	
	提案單位為在地組織及聘用在地人力之情形。	

#### 拾肆、補助款核銷：

一、納入預算：補助款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事宜。

#### 二、撥款方式：

(一)本計畫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金額擊據請領本年度補助經費，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為使文健站業務執行順暢及正常支給照顧服務員服務費用，本會於撥付補助款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撥付人事費用，其餘費用應預撥當期補助款(不含人事費)至少80%以上至執行單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年5月、9月、12月10日前檢送經費執行表至本會，以核對是否如期將經費撥付至執行單位。

(三)延遲撥款處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扣減當年度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5%。

(四)補助款專款專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三、經費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7年12月20日前提報「預估經費結報數」；於108年1月底前將計畫之賸餘款及「經費結報明細表」函報本會辦理經費核結。

#### 四、經費逾期核銷及結報之處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108年1月底前將計畫之賸餘款及「經費結報明細表」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事宜，減列次年度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總額10%。

(二)執行單位：

1. 執行單位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按時辦理核銷，若未依限辦理核銷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0.1%計算逾期違約金。

2. 文健站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當期補助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文健站繳納。

3. 文健站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服務費總額5%為上限。

#### 拾伍、補助原則與經費支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優先補助有足夠空間且未接受政府補助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或關懷據點)者為原則。

(二)本計畫之推動，以補助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惟該服務範圍已設置「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本計畫不予重複補助及設置，以避免資源重複。

##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核定之設備費及服務費不得調整作為業務費及餐點費之用途。
- (二)執行單位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補助經費則依實際執行天數覈實報支，未執行者，不予核銷補助。
- (三)服務員請領服務費，應依實際服務日數，核實支給服務費，未實際到站服務者，不得支領服務費。志工服務費請領方式亦同。
- (四)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且應依核定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與支用，執行單位不得任意調整變更，如需變更應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者不予追認。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申請、列帳、撥款、支用及核銷，請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9)辦理。

## 拾陸、經費來源：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長照基金支應。
- 二、執行單位需自行籌募自籌款配合，若需使用者付費，僅限於向服務對象收取伙食費及材料費等費用，且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百元，對於低收入戶長者不得收取費用。

## 拾柒、預期效益：

本計畫得依長照政策需要配合修正，並奉主任委員核定函頒後實施，預期效益如下：

- 一、補助新設置文化健康站 81 站及庚續辦理 169 站，總計達 250 站。
- 二、提供照顧服務員就業計會約 600 位、服務老人數約 6,000 位長者。
- 三、促進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實踐在地老化理念。
- 四、因地制宜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照顧服務。
- 五、培植在地組織承辦長照服務，創造部落就業機會，發展在地照顧服務量能。

## 拾捌、附則：

附表 1：辦理「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附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計畫書(格式)

附件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審查表

附件 3：部落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附件 4：部落文化健康站設備調查表

附件 5：期中/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 6：成果統計彙整表

附件 7：查核項目表

附件 8：服務契約書

附件 9：「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附表 1

辦理「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詳細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內涵	經費額度	說明
1	開辦費	含辦公室設備、簡易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照顧長者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血壓監控用品、耳溫槍)、按摩器、護理耗材、體重體脂身高計、運動保健用品、日常生活輔具、飲食輔具等	最高補助新臺幣 10萬元	新設置文健站每站最高補助10萬元。
2	業務費	文健站所舉辦活動之講師費、長者學習或活動相關之材料費、志工服務交通費、車輛租金油料費、房屋租金、水電、瓦斯、文具、器材維修、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服務人員及志工保險等費用等，但志工服務交通費每日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100元	最高補助新臺幣 23萬8,140元。	1. 開站三天： 服務20-29人最高補助8萬7,000元，服務30-39人最高補助11萬7,000元，服務40-49人最高補助14萬7,000元。 2. 開站五天： 服務20-29人最高補助14萬940元，服務30-39人最高補助18萬9,540元，服務40-49人最高補助23萬8,140元。
3	餐點費	提供長者餐飲服務費用(含送餐及送餐)	最高補助新臺幣 61萬7,400元。	1. 開站三天： 服務20-29人最高補助22萬6,200元，服務30-39人最高補助30萬4,200元，服務40-49人最高補助38萬2,200元。 2. 開站五天： 服務20-29人最高補助36萬5,400元，服務30-39人最高補助49萬1,400元，服務40-49人最高補助61萬7,400元。

4	服務費	<p>1. 計畫負責人：  (1) 開站三天：每月補助 3,000 元。  (2) 開站五天：每月補助 6,000 元。</p> <p>2. 照服員薪資：  (1) 開站三天：每日最高補助 1,120 元。  (2) 開站五天：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3,000 元。</p> <p>3. 補助執行單位負擔照服員勞、健保費及退職儲金費用(開站五天適用)：每月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p>	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 6,000 元。	<p>1. 開站三天：  服務 20-29 人最高補助 38 萬 5,440 元，服務 30-39 人最高補助 56 萬 160 元，服務 40-49 人最高補助 73 萬 4,880 元。</p> <p>2. 開站五天：  服務 20-29 人最高補助 78 萬 9,000 元，服務 30-39 人最高補助 114 萬 7,500 元，服務 40-49 人最高補助 150 萬 6,000 元。</p>
5	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補助經費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等事宜，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每新設立一站補助 1 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業務聯繫會議、行政教育訓練及志工組織訓練者，將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費及訓練費用總額 5%。

辦理「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精簡版）

單位：元/年

開站 3 天							
服務人數 (人)	開辦費	業務費	餐點費	服務費		照顧服務員 人力(人)	最高補助額度
				計畫負責 人	照服員薪資		
20~29	10 萬	8 萬 7,000	22 萬 6,200	3 萬 6,000	34 萬 9,440	2	79 萬 8,640
30~39	10 萬	11 萬 7,000	30 萬 4,200	3 萬 6,000	52 萬 4,160	3	108 萬 1,360
40~49	10 萬	14 萬 7,000	38 萬 2,200	3 萬 6,000	69 萬 8,880	4	136 萬 4,080

開站 5 天								
服務人 數(人)	開辦費	業務費	餐點費	服務費			照顧服 務員人 力(人)	最高補助額度
				計畫負責人	照服員薪資	照服員勞、 健保費及退 職儲金		
20~29	10 萬	14 萬 940	36 萬 5,400	7 萬 2,000	62 萬 1,000	9 萬 6,000	2	139 萬 5,340
30~39	10 萬	18 萬 9,540	49 萬 1,400	7 萬 2,000	93 萬 1,500	14 萬 4,000	3	192 萬 8,440
40~49	10 萬	23 萬 8,140	61 萬 7,400	7 萬 2,000	124 萬 2,000	19 萬 2,000	4	246 萬 1,540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置 107 年度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書 (格式)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二) 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1、基本資料：

原住民總人口數	人	原住民鄉(鎮、市、區)數	
原住民老人人口數	人( )%	原住民村(里)數	

說明：1. 原住民老人人口數請填佔原住民總人口數的比例。

2. 原住民老人係指 55 歲以上。

2、現況說明(針對原住民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教會團體與福利團體服務提供情形、及部落服務輸送情形及現有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數量等等做現況之說明)：

(1) 原住民(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與福利人口群、教會團體與福利團體服務提供情形、及部落服務輸送情形：

(2) 現有設置文健站之情形與服務範圍：

項目 年度	鄉(鎮、市、區)別	村/部落別	現有設置文健站數量
107 年度			
合計			

3、問題分析(針對原住民老人目前接受福利服務之情形與問題做分析)：

二、現行方案之檢討：

(一) 過去辦理文健站之辦理成效(各站辦理成效)

(二) 檢討與展望

三、計畫目標：

四、主辦、承辦及執行單位：

五、實施期程：

六、執行內容：

(一) 實施地區(請就區域內福利資源供需情形,分析部落文化健康站之需求,並規劃輔導團體設置文健站之數量及其服務範圍。):

※107年度預計設置文健站數及地點

項目 年度	鄉(鎮、市、區)別	村/部落別	新設置	賡續設置	小計
107 年 度					
合計					

(二) 服務對象：

(三) 服務人數：

(四) 服務時間：

(五) 服務項目：

(六) 提供就業機會人數：

## 七、工作項目

### (一) 辦理設置文健站：

- 1、請說明 107 年度預計設置文健站數。
- 2、請說明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標準、預定審查時間及完成日期、預定何時將審查結果函送本會。

### (二) 督導與考核：

- 1、請說明預計辦理負責人或行政顧問考核之時間及 1 年辦理負責人或行政顧問幾次。
- 2、請說明何時陳報轄內各文健站之成果統計送本會備查。

### (三) 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請說明預計何時辦理、1 年辦理幾場次、預計邀請之民間組織、政府機關及參加人數。

### (四) 觀摩會：請說明預定辦理時間、1 年辦理幾場次、預計邀請之民間組織、政府機關、參加人數及規劃方式（如經驗分享、靜態成果展及動態活動等）。

### (五) 專業及行政教育訓練：請說明預定辦理時間、1 年辦理幾場次及預計培訓人數。

### (六) 志工教育訓練：說明預定辦理時間、1 年辦理幾場次及預計培訓人數。

## 八、經費概算：共新臺幣            元整。（含申請本會補助經費、縣政府配合款、民間團體自籌款、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

項目	申請細項	補助標準			申請本會 經費	縣政府 配合款	民間自籌 經費
		數量	單價	合計			
業務費	∴						
小計							
餐點費	∴						
小計							
服務費用	∴						
小計							
行政管理及訓練費用							
小計							
總-計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設置 107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審查表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設置文健站名稱及地址：

三、服務提供項目：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文化心靈課程  
居家關懷服務

四、服務區域基本資料

原住民總人口數	人	原住民鄉(鎮、市、區)數	
原住民 55 歲以上人口數	人( )%	原住民村(里)數(部落數)	

說明：原住民老人人口數請填佔原住民總人口數的比例。

五、今年度申請社區照顧方案情形

- 從未申請
- 餐飲服務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長青學苑
- 福利社區化(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照顧服務社區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C 級巷弄長照站

六、同一服務區域目前初級預防服務提供情形(請勾選)

項目	電話問安	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方案及延緩失能活動	文化心靈課程	居家關懷服務
尚無此服務						
已有單位提供(單位名稱)						

若服務區域及項目有重疊，請說明如何分工及區別？

七、服務規模合理性評估

請依服務項目分別評估申請單位的服務規模效益

八、服務條件之評估(請複勾選)

- 具有提供原住民老人心靈或健康服務之專業知能：○
- 結合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提供部落老人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活動空間：○
- 具有資源連結與自籌經費之能力：○

九、人力開發及運用情形

- 已有志工\_\_\_\_\_人；已取得政府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者\_\_\_\_\_人。
- 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民處或 社會處衛生局) 登記志工團隊。
- 預計開發志工人力\_\_\_\_\_人。

十、申請經費項目支用或分配之合理性

- 分配合宜。
- 某些項目不合宜，請說明：

十一、整體審查意見：

<p>(一) 原住民受益程度：</p> <p>(二) 計畫可行性程度：</p> <p>(三) 以往辦理社會服務績效：</p> <p>(四) 經費自籌情形：</p> <p>(五) 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會資源之情形：</p> <p>(六) 整體評估具備服務條件之優劣 (含社政單位之意見)：</p>
---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承辦單位名稱】辦理 107 年度○○縣○○鄉○○部落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

計畫書（格式）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針對服務區自然、人文環境、人口結構與福利人口群等部落現況說明）

三、目的：

四、主辦、承辦及執行單位：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

（一）部落文化健康站位置及地址：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村里名稱及部落 55 歲以上老人數）

七、服務對象：

八、服務時間：

九、服務內容：（請列出服務項目及服務方式與規劃）

（一）服務項目表

服務項目	具體內容與做法	服務目標值 （請填寫每日、每月、1 年之服務人數與活動 場次）	執行日期與 時間	備註

（二）請檢附每週每日活動課程表及流程表

十、人員配置

職 稱	姓 名	學經歷及專長、其他照顧服務訓練	工作職掌	專任或支援（實際支援人員）	聯絡電話（必填）
計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105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具原住民身分者。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2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1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20學分以上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2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1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照顧服務2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具1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依本項條款進用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照顧服務員90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照顧服務 20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具 1 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依本項條款進用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照顧服務 20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具 1 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依本項條款進用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條件：具原住民身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照顧服務2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具1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依本項條款進用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照顧服務員90小時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 (手機):

十一、經費概算：共新台幣 \_\_\_\_\_ 元整。

項目	申請細項	數量	單價	合計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業務費	∴					
小計						
餐點費						
小計						
服務費用	∴					
小計						
總計						

十二、經費來源：

- (一) 請說明現有志願人力運用情形，及預定開發多少人力。
- (二) 經費來源：(請註明自籌款或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十三、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項目預定達成的效果，並請具體量化)

十四、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

1、立案證書影本。

2、自籌款證明影本。

3、申請補助計畫書。

4、設備調查表。

5、負責人或行政顧問員之學經證明。

6、負責人或行政顧問員之醫護、社工、老人專業訓練相關證明文件及1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照顧服務員之醫護、社工、老人專業訓練相關證明文件或1年以上老人服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服務老人名冊。

附件 4

部落文化健康站站設備調查表 (格式)

調查項目	內容	調查結果				備註
		現有	數目	現無	需要添購之數目	
空間	可容納 20-50 人活動					
	空調(冷氣、風扇、吊扇)					
	牆面 (粉刷、佈告欄)					
	廁所(男、女) (衛生紙、肥皂)					
	緊急照明燈					
健康、康樂及休閒設備	健康器材設備(如乒乓球球桌、健身車、電動慢跑機、槌球器具)					
	康樂設備(如電視機、錄放影機、麥克風、音響器材)					
	休閒設備(桌、椅、茶具及棋具)					
通訊	電話(業務用) (電話機、電話線)					
無障礙設施	電梯					
	扶手(樓梯、廁所)					
	斜坡					
飲水設備	飲水機(直立式)或濾水器					
廚房 (提供餐飲服務者)	流理台					
	瓦斯爐、抽油煙機(可炊煮的器具)					
	廚具(鍋碗瓢盆)					
	瓦斯電鍋					
	快速爐					
	液態瓦斯或天然瓦斯					
	冰箱					
	櫥櫃(收藏碗筷)					

	垃圾桶					
其它	血壓計					
	溫度計					
	電腦					
	印表機					
	影印機					
	電話機					

【單位名稱】辦理○○縣○○鄉○○部落文化健康站  
期中/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執行單位名稱： 地址：  
 二、負責人： 電話：  
 三、計畫聯絡人： 電話：  
 四、服務成果紀錄

類別	項 目	單 位			合 計	期 中 / 期 末			
		人	男	女					
個案處理狀況	電話問安	人	男	0	0				
			女	0					
		人次	男	0	0				
			女	0					
	居家關懷服	人	男	0	0				
			女	0					
		人次	男	0	0				
			女	0					
	送餐服務	人	男	0	0				
			女	0					
		人次	男	0	0				
			女	0					
	生活諮詢	人	男	0	0				
			女	0					
		人次	男	0	0				
			女	0					
照顧服務轉介個案	人	男	0	0					
		女	0						
	人次	男	0	0					
		女	0						
活動辦理	文化心靈課程	場							
		人次	男	0	0				
	女		0						
	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	場							
人次		男	0	0					
	女	0							
文健站活動室使用	文康休閒	人次	男	0	0				
			女	0					

情形	集中用餐	人次	男	0	0				
			女	0					
志工管理	值班時數	人	男	0	0				
			女	0					
		時							
	參與研習	場							
		人	男	0	0				
	女		0						
	志工會議	場							
		人	男	0	0				
女	0								
其他		人	男		0	說明：			
			女						
備註	1. 本表每半年統計一次。								
	2. 各類別統計請依表確實填實填寫人數、次數、場次。如：訪視幾人？								
	3. 休閒文康包括：卡拉OK 歌唱、健身器材、保健服務、閱報、泡茶、下棋、看電視等。								

### 五、執行優缺點

### 六、檢討與建議

1. 與原定計畫之落差與改進做法：
2. 因難與建議（請條列式表達）：

### 七、結語

附件 6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第 季 ( 至 月份)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成  
果統計彙整表

填報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文健站成果統計：

1. 人數概況(3個月平均值)：

文健站名稱				小計	總計
服務項目					
部落老人人數 (55歲以上)	人	男			
		女			
服務老人人數	人	男			
		女			

2. 參與服務項目人次：

文健站名稱				小計	總計
服務項目					
電話問安	人次	男			
		女			
居家關懷服務	人次	男			
		女			
生活諮詢	人次	男			
		女			
轉介個案	人次	男			
		女			
餐飲服務	集中用餐	人次	男		
			女		
	送餐服務	人次	男		
			女		
健康促進方案及 活力健康操運動	人次	男			
		女			
文化心靈課程	人次	男			
		女			
其他(務必寫活動名稱)	人次	男			
		女			
小計					

3. 辦理活動之累計場次：

文健站名稱				小計	總計
活動項目					
健康促進方案及 活力健康操運動	場次				
文化心靈課程	場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與行政指導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業務聯繫會議、行政教育訓練及觀摩會情形(時間、地點、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其他輔導特色、困難、建議：

註：

1. 為瞭解各文健站運作情形，每站請附動靜態照片 4 至 6 張，俾利備查。
2. 本統計表務必提供性別統計資料。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 7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查核項目表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上(下)午 時 分

受查核文健站：

老人到站人數： 人(男： 女：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改進事項
一、老人名冊、個案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二、老人健康登記表(血壓、脈搏、耳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三、關懷訪視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四、電話問安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五、活動月報表、活動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六、老人、服務人員及志工簽到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七、負責人或行政顧問員及服務員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八、設備清冊(財產相片、財產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九、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十、在職教育登陸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十一、成果統計表(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十二、志工名冊、志工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十三、社會資源(機構、團體)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	
十四、其他建議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

文健站人員：

專業諮詢輔導小組人員：

##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教會/團體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站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之業務:

一、文健站名稱:\_\_\_\_\_縣\_\_\_\_\_鄉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地址:\_\_\_\_\_ )。

二、服務區域範圍:\_\_\_\_\_ (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

三、服務對象: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原住民老人及衰弱長者。

四、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 應提供下列服務: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
2.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
  - (1) 活力健康操。
  - (2) 文化藝術。
  - (3) 心靈課程。
  - (4) 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 居家關懷服務。
5.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6. 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其他服務(如電話問安)。

(二) 服務時間:每週至少開放 5 日,開放時間原則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開放時間為每週○、○、○、○、○(不含星期日)。

(三) 服務規模:至少服務○位以上之原住民老人。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萬\_\_\_\_\_元整。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

一、人事費:應按月撥付,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補助款時,甲方應先請乙方掣據請領每月人事費用,乙方應依限填妥領據函請甲方撥付每月人事費用。

二、其他費用:甲方應先請乙方掣據請補助款百分之八十(不含人事費),乙方應依限填妥領據函請甲方撥補助款百分之八十(不含人事費)。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期限:【請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作業調整修

正】

- 一、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將○至○月之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
- 二、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將○至○月之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
- 三、乙方辦理核銷時，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領據 (第一、二期款)。
  - (二) 經費支出憑證黏存簿。
  - (三) 經費補助分攤表。
  - (四) 費用結報明細表 (請列示活動總經費)。
  - (五) 支出憑證粘存單 (原始收據或發票黏貼於此)。
  - (六) 執行成果報告 (含老人活動之照片)。
  - (七) 其他證明文件及相關負責人或行政顧問、輔導、活動及會議之紀錄。

四、乙方未依期限辦理核銷者，列入下年度重點輔導對象。

第六條 契約變更：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八條 爭議處理：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乙方應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
- 二、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所訂之期限辦理核銷，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乙方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由甲方當期補助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四、乙方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服務費總額 5% 為上限。
- 六、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且應依核定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與支用，不得任意調整變更，如需變更應函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者不予追認。
- 七、乙方所購置之設備，應列財產清冊，並善盡管理職責。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須停辦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停辦者，乙方應於二週內將所購置之設備，連同設備清冊交由甲方點收。
- 八、凡經由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歸還甲方因本計畫所提供或補助購置之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報廢備查者，不在此

限。

- 九、為使文健站服務得以延續性及服務經驗得以傳承，乙方於終止契約時，應移交予甲方原住民老人名冊、個案相關記錄表單及檔案文件，俾利移交接辦單位。
- 十、乙方設置之文健站應在明顯處掛「○○鄉○○部落文化健康站」之紅布條或招牌；招牌或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應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 十一、設備費及服務費不得調整作為業務費及材料餐點費之用途。
- 十二、乙方需自行籌募自籌款配合，若需使用者付費，僅限於向服務對象收取伙食費、材料費及個人物品等費用。
- 十三、乙方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補助經費則依實際執行天數核實報支，未執行者，不予核銷補助。
- 十四、服務員請領服務費，應依實際服務日數，核實支給服務費，未實際到站服務者，不得支領服務費。志工服務費請領方式亦同。
- 十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 1 式 4 份，由甲乙雙方各存 2 份。

立約人：

甲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接受本會補助計畫或活動之地方政府機關，其經費申請及核銷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受補助機關，指受本會行政規則或計畫補助之地方政府行政機關。
- 三、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之處理，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會補助款納入受補助機關預算辦理者，受補助機關於接獲本會初核計畫數額後，應確實編列預算辦理，其有自籌款者，亦同。
- 五、受補助機關依據本會補助計畫，所提出之細部計畫內，應訂定明確與客觀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及財務計畫等，並說明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受補助機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時，應按支出性質分別載明經常門或資本門，並按支出用途分別載明人事費、業務費、補助費或設備及投資。
- 七、受補助機關之經費需求，除經本會專案簽准外，不得編列下列費用：
  - （一）增加員額經費。
  - （二）購置公務車輛。
  - （三）慰問金。
  - （四）出國旅費。
  - （五）捐助或出資成立法人。
  - （六）移轉與原核定計畫無關之人。

八、補助經費撥交受補助機關，即應由受補助機關執行。但須將計畫交由其他機關執行時，應於經費需求內詳列。

補助經費計畫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於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會。

九、本會補助經常性經費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受補助機關開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至本會辦理撥款。

十、本會補助工程經費且經費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受補助屬性為工程規劃者，應於委託規劃契約書簽定後，一次撥付發包總金額。

(二) 受補助屬性為工程施作者，應於工程發包後撥付全期補助款數額（發包總工程費×補助款百分比）。

本會補助工程經費且經費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或工程預算書審定完竣，並上網填報作業進度後，得掣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第一期款。

(二) 工程發包後其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受補助機關得檢送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副本及發包明細表、施作進度資料各一份送本會憑撥百分之六十五（含發包工作費、監造費、空污費、管理費等總工程款）。

(三) 工程完工後，受補助機關得檢送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副本及工程結算表各一份送本會憑撥尾款（含發包工作費、監造費、空污費、管理費等總工程款）。

(四) 前款情形，若有編列自籌款之受補助機關，應依本會補助比率核算應撥尾款數額（發包經費×補助百分比再扣除前期已撥款項）。

十一、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款項專用，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必須檢討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送本會核定。

十二、本會補助經費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受本會附屬單位預算之經費補助，而採代收代付方式者，受補助機關之憑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核銷：

（一）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附領據、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二）前款情形，若受補助機關編列有自籌款者，得以憑證影本代替之。

（三）第一款及前款情形，如經本會報審計部採憑證免送會方式辦理者，得於撥款時逕以領據送本會核銷。

前項支出分攤表或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期限，不得超過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受補助機關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竣後，應提出成果報告，報告內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受補助機關於年度屆至前可預期不能執行完畢時，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將賸餘經費，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會。